**购销买卖合同**

供方： 合同编号：

需方： 签订时间：2023年 月 日

货物名称、型号、单价等 履行地点：厦门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型号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(元)** | **金额(元)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电线电缆 | ZR3\*1.5 | 米 | 6000 |  |  |  |
| **2** | 电线电缆 | ZR3\*6 | 米 | 75000 |  |  |  |
| **3** | 电线电缆 | ZR5\*10 | 米 | 5000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人民币大写: | 元整 | **合计：** |  | 含13%增值税专用发票 |

**第一条、质量标准：**按国家标准生产。

**第二条、包装标准：**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，简易包装不回收，电缆盘要回收。

**第三条、交货方式、交货地点、履行地点、指定收货人：**

1. 交货方式：供方负责发货到需方指定地址，运费 供方 承担， 需方 负责卸货，不得采取损坏包装物和产品的卸货方式。
2. 交货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 需方收货人： 王志伟 联系电话：
3. 如需方指定物流发货，需方货物签收时，按发货清单，当面验收货物数量、规格、型号，以及外包装是否有破损，如有问题可拒绝签收货物，并及时向供方工作人员联系，若物流部收货当日内，未向供方工作人员联系，则视为正常签收。

**第四条、产品交货：**

1. 若供方在交货前发生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，应至少提前 3 日书面通知需方，以及申请延期交货的时间。需方在收到障碍通知和延期申请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查，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。
2. 需方根据产品交接清单清点数量、检查产品外观质量，有异议应在产品交接时提出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方，供方在收到通知时，应及时对情况核查；无异议，需方应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。

**第五条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**由需方按合同规定标准在货到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，如有异议，需方应在货到7个工作日内提出；否则默认产品验收合格。在验收期间发生货物的灭失、毁坏、失窃、转移等均由需方负赔偿责任。

**第六条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**产品长度允许±0.1%交货，按实际长度结算。

**第七条、结算方式：**

**第八条、质量保证期限：**在正常使用下（非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）质保期12个月。

**第九条、违约责任：**

1. 如供方逾期供货，每逾期壹天按未供货货款的万分之八给付需方违约金；
2. 如需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壹天按未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八给付供方违约金；
3. 货物生产完毕后，十五天内须提完货，如需方逾期提货，每逾期壹天按未提货货款的万分之八给付供方违约金。
4. 合同履行期间，需方要退货，需先与供方协商。若供方已经生产制做，需方不得无故退货，否则供方有权不予返还锁铜定金/定金/预付款，若锁铜定金/定金/预付款仍不足以弥补出供方损失的，需方还应当向出供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5. 违约方付全部责任并承担守约方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十条、不可抗力：**本合同项下，供需双方责任之履行，在不可抗力情况下，应予互相免责，此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、战争、中国政府的法律及政策改变、劳工纠纷及其它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等。

**第十一条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**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供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二条、合同履行期限：**自签订、盖章之日起壹年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**第十三条、**本合同一式贰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此合同生效，传真件、扫描件与原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经手写笔迹更改无效。

**第十四条、其他：**本合同对供方、需方互相的责任的限制，尤其是本合同的第九条和第十条的关于供方的免责范围约定，均由供方、需方多次协商确定，需方已完全清楚其法律后果并愿意遵守上述的约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需 方**供 方：地 址：联系人：邮寄地址：电 话：开户行：账 号：日 期： | **供 方**供 方：地 址：联系人：邮寄地址：电 话：开户行：账 号：日 期： |

此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、盖章之日起壹年